## 臺南市仁德區中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 《,如有不實,由修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葉 清 仁	50 年 4 月 10 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農學校科華縣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國立臺南 91學	推展觀光休閒產業。 二、建請市府將中生里道路、	生、中洲納入都市計劃區。 中洲至保安)。 监視器,加強維護社區治安。
2		黄	22 年 12 月 3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小畢。	臺南市第一屆里 長	一、為民服務,爭取福利。 二、積極向上級爭取各項建設約 三、積極向上級爭取防洪經費。	
○選利人育格:年本一十月二十九日(建斯六)上午八時起生个平時與止。  1. 申華民國國人主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西六)上中八時也書下平十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突監護宣告尚未繼續外,在名該選舉區內職 禮居任四個用以上,則民國一官等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突監護宣告尚未繼續任四個用以上,則民國一官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突監護宣告的未繼續任四個用以上,則民國一官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突監護宣告的未繼續任空機工,在一方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										片萬元以下罰鍰。 作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於事號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走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所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有期徒刑。 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挂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正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重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1、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定理,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於別法部告罪之規定處斷。 上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是、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百第元以下罰鍰。 之條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司四十五條。 各處推薦之政置新壽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縣色。 9.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地原住民」字樣。

1. 圈選二人以上

3. 新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三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证明时起之罪,(A)则赵公统真灰死有,極無期徒刑蚁七杆以上有期徒刑;致重陽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五年以上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兒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完修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日前下午日 中海河州州民国 為沙亞太陽生。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侍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棄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至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民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 **臺灣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024-0 0